

清城审批环表〔2021〕32号

关于《东城污水厂二期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清远清盈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东城污水厂二期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东城污水处理厂位于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东城街道时代路 J11 号区，占地面积约 46667m²，现有一期工程采用 CASS 工艺+转盘滤池深度处理工艺，污水处理规模 4 万 m³/d。本项目为二期工程，不新增占地面积，设计污水处理规模为 4 万 m³/d，采用“改良 A²/O 工艺”（粗格栅+提升泵+细格栅+曝气沉池池+改良 A²/O+矩形沉淀池+高效沉淀池+滤布滤池+中间提升泵+紫外线消毒+巴氏计量槽），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1 栋粗格栅及提升泵房、1 栋地上综合管理间、1 栋地下综合处理构筑物等。项目二期工程完成后全厂污水处理规模为 8 万 m³/d。

二、广东省环境科学研究院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认为，报告表对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和评价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

（试行）及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基本合理，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基本可信。

三、我局原则同意评估单位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在你公司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拟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做好项目施工期的污染防治工作。项目内不设施工营地，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厂区施工场地抑尘等，不外排；通过现场围蔽、洒水抑尘等措施做好扬尘的防治工作，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标准；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和时间，加强施工期噪声污染防治工作，不得因施工噪声扰民，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建筑垃圾和弃土方必须集中管理，及时清运，不得随意堆放或随处遗弃。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措施，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量。项目池体为地下式，营运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格栅渠、沉淀池、厌氧池、缺氧池、污泥脱水和暂存间等单元产生的恶臭，经生物除臭系统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4二级标准。

(三)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营运期项目废水经新建的污水处理系统(采用“改良A²/O”工艺:粗格栅+提升泵+细格栅+曝气沉池池+改良A²/O+矩形沉淀池+高效沉淀池+滤布滤池+中间提升泵+紫外线消毒+巴氏计量槽)处理后,尾水依托现有污水排放口(DW001)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值。

(四)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等措施降噪,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五)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PAC、PAM等包装袋交由厂家回收处理;实验室废液、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和废机油桶等危险废物经收集后委托具有相应类别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单位处理处置;废水处理设施污泥、栅渣、泥沙等经收集后交由一般工业固废处理单位处理处置;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六)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结合项目环境风险因素,制定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严格控制风险物质的最大暂存量和做好全厂分区防渗防漏措施,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七) 二期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COD_{cr}: 584t/a, NH₃-N:

73t/a，符合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关于“关于东城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总量控制指标申请的审核意见》（清城环总量函〔2021〕11号）的要求，在市下达我区的总量指标中调剂解决。同时根据该函要求，项目废水排放口和有组织废气排放口需同步建设在线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在线监控平台联网。项目建成后全厂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_{cr}: 1168t/a, NH₃-N: 146t/a。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

2021年11月29日

抄送：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清远市汇智生态环保有限公司

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

2021年11月29日印发
